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為本公司之董事會採納並生效)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制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關於以股息宣派、派付或分發其利潤予本公司股東所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2. 原則及指引

- 2.1 董事會有權自行決定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或宣派股息，唯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以及以下因素。
- 2.2 董事會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需預留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後發展以及本公司的股東價值。
- 2.3 董事會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前需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預期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有影響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 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2.4 本公司並無任何既定的股息分派比例。
- 2.5 董事會可以就一個財政年度或時期建議或宣派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及
 - 特別股息。
- 2.6 本公司可以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形式。
- 2.7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復歸本公司。

3. 政策檢討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並有權自行決定以合適的形式更新、修正或修改本政策。